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严谨、勤勉地依法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以持续性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以财务监督、风险防控、完善内控为主线，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总共召开三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开展的监督检查及督导情况

（一）检查企业财务情况，监督企业规范运作。

2020年围绕企业“三重一大”等重点经营管理活动，积极关注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行为，深入细致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企业经营运作行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权。坚持通过参加经营班子扩大会议，实时了解经营决策情况，结合月报、季报及年报的全面审核，保持对业务规范化运作的常态监督。

（二）加强风险管控，督导企业提升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020年，监事会在加强风险管控工作方面，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工作，去现场解决问题，提升管理效率，做好督促下属企业的贸易业务库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完善工作，帮扶企业梳理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内控执行的有效性，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通过月度数据监测，审阅公司三大板块经营财务数据变化情况，重点关注食品板块的往来款项和销售毛利、教育板块的存货余额、农牧板块的生产经营方面数据的波动及原因，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三是督导审计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主要经营业务以及下属各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建立风险事项清单，定时进行预警。

（三）开展专项调研工作，督促企业稳健发展。

监事会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重点对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防疫压力最大的食品集团展开专项调研，分析评估新冠疫情对食品集团的贸易经营，冷库、市场业务的影响，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提出预警，督导整改和完善防控措施。

另外，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充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影响、决策程序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对部分重大工程改造项目的预决算执行、工程实施合规性、产生效益等情况进行跟踪，也是本年度专项监督工作的内容。

针对公司属下企业的逾期债权进行跟踪督导，持续关注进展，督促公司进行诉讼，并加强追收督办，争取减损，提升追收成效，以便尽早清理归账。

（四）监督企业重大投资活动，加强重点投资项目审核。

监事会对企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核等进行监督，对重大合同履行及重大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跟踪监督。加强对开展重点项目的审核推进，密切关注非洲猪瘟对畜禽养殖行业的影响，深化完善养殖板块的生产经营管理。另外，加强与内、外审计机构等的沟通与配合，发挥三位一体的协同监管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认真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指导经营班子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有效经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依法依规，诚信勤勉、廉洁自律，较好履行了各自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需要，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及属下企业之间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 年继续以制度梳理为基础，结合内控评价，进一步完善并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风险管控工作，风险管理落实到位，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公司各运营环节，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为企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内控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791,718.8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53,238,431.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6,454,110.5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到增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担保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公司落实发展规划相关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在监督中发现风险会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

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